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 王益芳

王益祥

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708,847元；另第
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8,050,023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10,791元。

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
43,70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
條之2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
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
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
重行核定。而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
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4日提起本

01 件訴訟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02 項之規定，就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等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
04 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
0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返還被上訴
06 人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」及「系爭房
07 屋課稅現值」核定之。而系爭土地起訴時即民國112年之土
08 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54,027元，而被上
09 訴人起訴時主張上訴人占用面積為161平方公尺，又系爭房
10 屋之課稅現值為10,5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11 8,708,847元(計算式： $54,027 \times 161 + 10,500 = 8,708,847$)，
12 至被上訴人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,2
13 1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上訴人遷讓返還房屋之
14 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,320元，依上開說明不併算其價
15 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708,847元，應徵第一審
16 裁判費87,229元，然被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76,438元，尚應
17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91元(計算式： $87,229 - 76,438 = 10,$
18 791)。

19 三、另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20 訴。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8,050,023元【計算式： 149m^2 (占
21 有之土地總面積) $\times 54,027\text{元}/\text{m}^2$ (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) $= 8,05$
22 0,023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23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
24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,703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
25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26 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27 並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9
28 1元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依蓉
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峻偉